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特将2018年年报延期至2019年4月19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